

履行神圣职责 守护万家灯火

——新时代公安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本报记者 牛忠磊

新闻背景：2019年5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公安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新时代使命任务，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全力打造高水平安全，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公安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开创“中国之治”新局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4年1月6日，南京交警在警营开放日活动现场进行警务技能表演。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国公安机关以空前力度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工作。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194.5万起，全国单月立案数同比连续8个月下降，被骗损失金额下降近30%，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2023年7月以来，打击缅北涉我犯罪专项行动取得重大战果，4.9万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臭名昭著的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遭到毁灭性打击，白所成等重大犯罪嫌疑人悉数抓捕到案。

维护社会稳定 守护万家安宁

平安是极为重要的民生，也是基本的发展环境。人民公安为人民，人民警察的原本角色就是“守夜人”，保护人民群众的安全永远不会止步。

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创新完善维护社会稳定新机制，加强预测预警预防，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稳中向好。完善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和金融风险机制，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近40万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00余亿元。健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制度措施，持续开展“净网”“护网”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打击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灰产等“网络十大乱象”，共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45.3万起。

“共打掉黑恶组织5200余个，从境内外抓获涉黑涉恶在逃人员1600余名；全国现行命案破案率为99.94%，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23年，全国盗抢骗案件立案数较2019年下降31.4%，全国拐卖案件数较2019年下降66.6%……”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人民安宁成色更足更亮。

加强法治建设 深化便民利企

五年来，我国推动加强公安立法和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具有公安特色的执法办案制度规范体系。全面推进执

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截至目前，共为一线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130万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组织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培训，全国已有191.8万在职公安民警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6.5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

公安交管改革是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的重点，也是群众企业关注的热点。五年来，公安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办牌办证、道路通行、事故处理等交通出行全过程，陆续推出10批次70余项改革新措施，实现窗口服务、线上服务、延伸服务升级，惠及群众8亿多人次，减少群众办事成本700多亿元。

户籍制度改革和居民身份证服务管理是公安部牵头的一项重点改革任务，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五年来，公安部稳步推进户籍制度、居住证制度、身份证异地受理等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目前，东部地区除个别超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以外，全面放宽放开了落户限制。2019年以来，5000万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2023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3%。全国各省（区、市）全部出台居住证实施办法，五年来共发放居住证8400万张，以居住证为载体，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截至2024年4月底，全国共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355万余笔，办理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186万余笔；累计异地换、补领居民身份证1.06亿张，为群众节省了大量往返办证时间和经济成本。

李国忠表示，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围绕公安工作现代化主线，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公安力量。

新闻链接：

公安部高度重视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19年，557件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2020年，683件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2021年，708件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2022年，827件建议提案全部高质量完成；2023年，574件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

五年来，公安部承办的3000余件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结。

结合办理建议提案，公安部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成公安机关的“履职清单”，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比如，针对代表委员反映较多的驾驶证考试、机动车检

验、二手车交易等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一证通办”“跨省通办”等9项公安交管改革便民新举措。

结合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公安部先后推出了推进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30项重点措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10项重点措施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比如，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建议提案，公安部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2022年，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7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万名。

法治经纬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典“规则之治”已深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记者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民法典贯彻实施”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至2023年，北京一中院共适用民法典审结案件14459件，涉及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各类纠纷，民法典“规则之治”已深入社会生活各个角落。

据北京市政协委员、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介绍，民法典实施以来，北京一中院聚焦民法典中国特色、时代特色、实践特色，从弘扬核心价值、准确适用新规、保障数字经济、对接程序规范等方面重点发力，妥善处理广受社会关注的“高铁霸座案”，用裁判为正当舆论监督撑腰；准确适用遗嘱设立居住权、打印遗嘱、分居判离、自甘风险、“跳单”、债务加入、合同僵局、利他合同等民法典新规，积极回应群众权益保护新需求；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保护和新业态新模式规则供给，规范数字时代新生活、

促进数字经济新发展；注重实体与程序双向关联互动，通过公正高效的诉讼程序促进纠纷一次性解决，将民法典权利保护和救济落到实处。

同时，北京一中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创新“离婚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等为机制，抓实司法建议，搭建普法驿站，将案件办理结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成果。近年来，该院2件商事案例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及提名奖，2件民事案例入选指导性案例，3件民事案例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10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全国破产经典案例”及提名奖。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北京一中院将把民法典的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仔细聆听群众心声，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在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中实现民法典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马强表示。

以案释法

这起工伤认定案件

检察机关为何两次提起抗诉？

本报记者 高志民

【基本案情】

李某是湖北省某市某区某橱柜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聘用的设计师。2014年7月5日下班后，单位领导指派李某驾驶单位车辆将橱柜材料送到客户家中。李某送完材料后驾车回家途中，于20时左右撞上道路中心花坛受伤。

2014年10月，李某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要求李某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而处理案涉事故的交通大队称，李某为单方事故，无法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只能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

2015年3月，李某以经营部应承担赔偿责任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某市中院终审认为该案应当走工伤认定程序予以救济。

2017年，李某再次向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以不能认定李某为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之后，李某提起行政复议，某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人社局的决定实体内容正确。

2018年，李某又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定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区法院以未能证实该事故系李某非本人主要责任造成，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某市中院以相同理由驳回。李某向湖北高院申请再审，湖北高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两次提出抗诉】

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湖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并审查后，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湖北省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5项规定情形，属于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认定为工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2款，无证据表明李某外出从事的是违法或个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李某承担。2019年12月，湖北省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湖北省高院于2020年8月作出行政判决，该院再认为：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李某有权要求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性质和责任作出认定，且应当举证案涉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造成。鉴于李某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遂判决维持原审判决。

湖北省检察院认为，湖北省高院行政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根据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36条、行政诉讼法第93条第2款、第91条第4项的规定，决定跟进监督。2020年12月，湖北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最高检委托湖北省检察院补充调查，走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处理事故民警沟通交流，并向经营部用工者谢某。最高检办案人员当面听取李某意见，现场查看路况和环境。2021年6月，最高检向最高院提出抗诉，理由是：该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由李某承担，不符合法律规定。

其一，李某已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人社局不予认定李某构成工伤，应当提供李某符合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再审法院认定案涉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由李某承担，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关于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的法律原则。

其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5条、第17条、第19条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有认定工伤的行政职权以及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的职责。本案中，人社局未尽到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的职责，依据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证明，认定李某受伤为单方事故，从而以不能认定为非本人主要责任，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该认定缺乏事实依据。

其三，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与外出工作具有高度关联性。李某因完成单位领导指派的工作任务造成工作时间和路线的改变，相比于一般正常工作时间给其带来更多不确定的风险，而且没有证据显示李某返程回家途中存在从事与工作完全无关的个人活动，此种风险与外出工作具有相当程度的因果关系，风险的后果让李某承担有违公平合理原则。

2022年4月，最高法采纳了最高检的抗诉意见，认为人社局在工伤认定中认定李某不属于“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情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人社局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人社局对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022年7月，人社局对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工伤的处理决定。

【指导意见】

本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本案的指导意见在于，劳动者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交通事故伤害，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承担。生效行政裁判错误分配举证责任的，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行政诉讼案件经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存在明显错误、符合抗诉条件的，检察院可以依职权跟进监督。

深化政治建警 强化使命担当

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锚定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广大公安民警以实际行动捍卫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宁，用汗水、鲜血乃至生命书写了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

全国公安机关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牢牢把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紧紧抓住政治建警这个根本性问题，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最前面，健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督促检查、问责问效等机制，强化政治巡视巡察，深入开展政治督察。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清除政治隐患，净化政治生态，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全国公安机关持续筑牢政治安全屏障。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治藏方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全国连续7

大连市两级法院开启“一窗通办”模式 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崔馨 吕东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高诉讼服务质量。”日前，在大连市政府举行的“如我在诉，一窗通办”新闻发布会上，市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彦文介绍了市区两级法院认真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开展“一窗通办”相关工作情况。

经过前期试点，近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普兰店区法院同步启动立案登记和诉讼服务“一窗通办”模式，将立案和诉讼服务事项整合在一个窗口，对咨询、立案、交费、查询、档案调阅等多项事务实行“一窗通办”，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丁彦文说，此举是针对诉讼服务大厅原有“专窗专办”模式可能造成群众“一次跑多窗”的情况，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确定采取“前台办理、群众即办即走，后台支撑、事务高效运转”的“一窗通办”模式，当事人在任一窗口均可办理全部立案和诉讼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一次办好”。

“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家事来办。”丁彦文表示，依法立案是公

正司法的开始，诉讼服务流程顺畅是审判质效的保障，窗口设置由“专窗办”向“一窗通”转变，体现的正是具有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特色的现代化诉讼服务模式。比如，两级法院围绕优化流程、减窗增效，对窗口功能和区域设置均进行重新整合规划，窗口人员由“专人专岗”向“一岗多能”转变；通过升级“导诉区”为“导服区”，对当事人需求进行“快慢分道”“难易分流”，提高立案审核专业度和诉讼服务满意度；实行“首问负责制”，建立“值班主任”机制，指定业务能力强的干警专门负责协调疑难复杂事项办理；对经营主体的立案和诉讼服务需求，开通经营主体“一站通办”绿色通道，优先接待、优先办理。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丁彦文谈到，服务方式升级，还促使诉讼服务由“面对面”向“肩并肩”转变，对不熟悉智能化应用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帮办、代办、转办服务，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零跑腿。



落实政协委员建议 护航儿童用品安全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区政协委员《关于切实加强儿童用品市场监管的建议》提案，以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儿童用品店为重点，以儿童玩具、小食品、儿童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服装等为重点，开展儿童相关产品的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市场监管。重点检查在售儿童用品是否标注国家3C强制性认证标识、警示标识、厂名厂址等质量安全事项，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三无”儿童用品以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产品行为，督促经营者增强责任意识，严把进货渠道责任关，确保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图为5月29日，渝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一家母婴用品专卖店检查婴幼儿配方奶粉。廖海金 摄